

勞務甲第三四號

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七日

警視總監 湯淺倉平

992

內務大臣後藤新平 殿  
社會局長官池田宏 殿

勞働組合所屬工場震災三箇月止件

勞働組合所屬工場、震災災害、状況事業復旧、  
能否並ニ職ニ、救済其他解散解雇ニ依ル職子、  
失業人負等、判明セラル、各別表、通川ニ有之  
申報候也